

全立典田契字人林芳瑞、南山等，有承租父明買過林三仁等水田併荒埔壹所，帶厝地式處，坐址在大甲東庄後湖中埔仔，東至林家埤爲界，西至陳家田爲界，南北俱至林家田爲界，四至界址明白，每年配納大租谷陸年正。又明典過林三仁等水田，併荒埔壹所，坐址在大甲東庄後湖中鉄站山脚埤堵，東至柯家黃家田爲界，西至甲三埤爲界，南至黃敦田爲界，北至山爲界，四至界址明白，每年配納大租谷陸斗正。以上水田俱泉水碓、埤水通流灌溉充足。今因乏銀別創，願將水田荒埔厝地出典，先問房親叔兄弟姪不能承受，外托中引向許楓官出首承典，當日三面言議時值典價佛銀壹佰玖拾大員正。明約銀無利，田無租。其銀即日全中交收足訖，隨將水田、荒埔、厝地踏明界址，交付許楓官前去掌管耕作收租抵利。其水田等項面限捌年爲滿，限滿之日，聽瑞、山等備典契字內銀齊足清還，取回原田契字，不得刁難。如至期而銀未還，其田依舊付銀主掌管耕作，不敢異言滋事。保此水田等項，係瑞等承祖父之遺業，與房親叔兄弟姪人等無干，亦無重張典卦他人財物，以及上手交加來歷不明爲碍。如有不明等情，瑞、山等自當出首一力抵當，不干銀主之事。此係二比甘愿，各無反悔，口恐無憑，合立典田契字壹紙，併帶上手林三仁等賣契壹紙，又典契壹紙，又上手黃贊生、媽伯等賣契壹紙，併黃敦典契壹紙，又黃贊生杜賣印契連司單壹紙，又黃倫杜賣印契又黃贊生、媽伯合約字式紙、合共玖紙。付執爲照。

即日全中收過典契字內佛銀壹佰玖拾大員正足訖。照。

代筆人 林壽如
在場母親盧氏 爲中人 林登發

同治肆年 拾月

日全立典田契字人 林芳瑞 南山